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73,578	208,451
收益：	3		
— 買賣商品		155,909	165,201
—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2,362	3,509
— 融資租賃顧問收入		3,378	19,576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750	8,453
— 借貸利息收入		9,895	11,365
— 經紀佣金及買賣收入		284	347
		173,578	208,451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成本：			
— 貿易商品銷售成本		(152,254)	(162,283)
—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成本		(1,733)	(2,432)
— 提供經紀及買賣服務成本		(244)	(265)
		<u>(154,231)</u>	<u>(164,980)</u>
其他收入		5,083	3,260
行政及其他支出		(22,371)	(22,277)
僱員成本		(16,975)	(15,7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858)	(2,028)
財務成本	6	(1,167)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8)	—
		<u>(16,999)</u>	<u>6,71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999)	6,712
所得稅	5	(1,308)	(6,056)
		<u>(18,307)</u>	<u>656</u>
期內(虧損)/溢利	6	(18,307)	656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35)	(5,341)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0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虧損)		2,663	(8,855)
		<u>2,663</u>	<u>(8,855)</u>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16,069)</u>	<u>(13,54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294)	661
非控股權益	(13)	(5)
	<u>(18,307)</u>	<u>656</u>
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057)	(13,533)
非控股權益	(12)	(7)
	<u>(16,069)</u>	<u>(13,540)</u>
每股(虧損)/盈利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0.36)</u>	<u>0.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0	4,982
使用權資產		21,939	—
投資物業		131,278	—
商譽		65,121	42,600
無形資產		811	8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20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830	16,167
應收貸款	10	—	55,000
其他應收貸款		75,10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30,000	67,000
法定按金		1,705	1,705
遞延稅項資產		8,673	8,676
		398,656	196,941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	32,588	178,78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	448,418	350,522
其他應收貸款利息		2,367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6,139	185,632
應收承兌票據		90,000	9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45	3,0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	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及獨立賬戶		14,365	8,4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18,807	274,763
		884,887	1,091,198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4,431	43,902
租賃負債		15,060	–
稅項負債		7,890	9,119
		<u>57,381</u>	<u>53,021</u>
流動資產淨值		<u>827,506</u>	<u>1,038,17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26,162</u>	<u>1,235,11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113	–
資產淨值		<u>1,219,049</u>	<u>1,235,11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08,428	508,4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710,691	726,7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19,119</u>	<u>1,235,176</u>
非控股權益		(70)	(58)
總權益		<u>1,219,049</u>	<u>1,235,11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八年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間之較短者內按撇銷成本之比率以直線基準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至三年
-------	------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預付租賃付款、初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成本。租賃負債包括租賃付款以租賃內含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否則按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淨現值。每項租賃付款均會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內於損益扣除，以產生租賃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初始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b)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以其成本（包括歸屬於該物業的所有直接成本）作初始計量。

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計入當期損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以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發生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在準則內特定過渡條文許可下，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確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29,001
租賃負債增加	<u>(29,001)</u>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適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8%。	
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之對賬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4,447
減：	
有關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的租賃的承擔	(1,882)
貼現	<u>(3,56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29,001</u>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來自(i)買賣無線電系統及電子用品；(ii)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iii)有關融資租賃之顧問收入；(iv)融資租賃利息收入；(v)借貸利息收入；及(vi)經紀業務之經紀佣金及買賣收入。期內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商品	155,909	165,201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2,362	3,509
融資租賃顧問收入(附註)	3,378	19,576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附註)	1,750	8,453
借貸利息收入	9,895	11,365
經紀佣金及買賣收入	284	347
	<u>173,578</u>	<u>208,451</u>

附註：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債務清償協議及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已協定豁免融資租賃利息約人民幣441,000元（相當於約521,000港元）及顧問收入約人民幣16,323,000元（相當於約19,291,000港元）。根據該等豁免金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融資租賃顧問收入已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8,000元（經扣除增值稅）（相當於約44,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390,000元（經扣除增值稅）（相當於約1,64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公佈。

本集團已於損益內確認以下有關收益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附註(a))	161,933	188,633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1,750	8,453
— 借貸之利息收入	9,895	11,365
	<u>173,578</u>	<u>208,451</u>

附註：

(a)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細分：

	買賣商品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地理市場					
香港	-	-	284	-	284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55,909	3,378	-	-	159,287
新加坡	-	-	-	788	788
美國北部及南部	-	-	-	1,574	1,574
	<u>155,909</u>	<u>3,378</u>	<u>284</u>	<u>2,362</u>	<u>161,933</u>
主要產品／服務					
買賣電子產品	155,909	-	-	-	155,909
金融服務	-	3,378	284	-	3,662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	-	-	2,362	2,362
	<u>155,909</u>	<u>3,378</u>	<u>284</u>	<u>2,362</u>	<u>161,933</u>

	買賣商品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地理市場					
香港	-	-	347	-	347
中國	165,201	19,576	-	-	184,777
新加坡	-	-	-	880	880
美國北部及南部	-	-	-	2,629	2,629
	<u>165,201</u>	<u>19,576</u>	<u>347</u>	<u>3,509</u>	<u>188,633</u>
主要產品/服務					
買賣電子產品	165,201	-	-	-	165,201
金融服務	-	19,576	347	-	19,923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	-	-	3,509	3,509
	<u>165,201</u>	<u>19,576</u>	<u>347</u>	<u>3,509</u>	<u>188,633</u>

買賣商品

買賣商品收益於商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條件已全部達成：

- 本集團將商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對所售商品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一般達致與擁有權相關之程度），亦無保留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已經或將會就該項交易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向客戶銷售一般按90天信貸期作出。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顧問收入於獲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顧問服務費。

經紀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之佣金收入於獲提供服務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其金額可獲可靠計量且收入亦將可能收回。佣金收入於各自交易日之結算日期到期，一般為各自交易日後兩或三個營業日。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

提供貨運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本集團一般提供90天信貸期。

來自買賣商品、融資租賃、經紀以及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之所有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聚焦於出售貨品或交付或提供服務之種類。董事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組建本集團。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

- (a) 買賣商品分部於中國從事買賣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無線電系統及電子用品；
- (b) 融資租賃分部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廠房及機器；
- (c) 借貸分部於香港從事提供借貸；
- (d) 經紀分部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
- (e)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分部於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從事向客戶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及物流服務；
- (f) 證券交易分部於香港從事股本證券交易及持作交易投資之股息收入；及
- (g) 物業投資分部從事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之投資物業。

分部業績指由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其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若干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分部業績。

	買賣商品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155,909	5,128	9,895	284	2,362	-	-	173,57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5,909	5,128	9,895	284	2,362	-	-	173,578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413)	(1,624)	6,655	(4,737)	(278)	(861)	(231)	(1,48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8)
未分配其他收入								5,0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535)
除稅前虧損								<u>(16,99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165,201	28,029	11,365	347	3,509	-	-	208,45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65,201	28,029	11,365	347	3,509	-	-	208,451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2,238)	20,854	7,654	(5,309)	153	(3,429)		17,685
未分配其他收入								3,2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231)
除稅前溢利								<u>6,712</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08 6,056

由於兩個估計期內就稅項而言出現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因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 1,167 —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475 475

已出售存貨成本 152,254 162,283

以下項目之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6 1,879

— 使用權資產(附註) 7,099 —

政府補貼 (1) (2)

來自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 銀行 (111) (350)

— 其他應收貸款 (2,273) —

— 應收承兌票據 (2,678) (2,67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3 (143)

撇銷廠房及設備 33 —

辦公室物業及僱員宿舍之最低租金(附註) 2,199 10,60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6,975 15,714

附註：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於期內按租賃期計入損益。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開支之辦公室物業及僱員宿舍相關租賃付款僅與短期租賃有關。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2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661,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084,283,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56,349,000股，經重列）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每兩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由於股份合併，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追溯調整。

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租賃之所有內含利率按租約期限於合約日期釐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67,767	213,980
減：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撥備	(35,179)	(35,19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u>32,588</u>	<u>178,785</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	—
— 流動資產	<u>32,588</u>	<u>178,785</u>
	<u>32,588</u>	<u>178,785</u>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32,798	179,019	32,588	178,785
減：未賺取利息收入	(210)	(234)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32,588</u>	<u>178,785</u>	<u>32,588</u>	<u>178,785</u>

上述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介乎6%至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至8%）。

在接受任何融資租賃安排前，本集團會評估承租人之財務實力，並考慮授予該承租人之信貸限額。此外，倘必要，本集團可能要求具備穩健財務狀況之擔保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扣除減值撥備前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56,495,000元（相當於約64,2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403,000元（相當於約196,278,000港元））已逾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包括兩項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0,913,000元（相當於約35,1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913,000元（相當於約35,195,000港元）），該減值乃因客戶拖欠付款所致。本集團已對該等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及於減值評估中考慮來自獨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就餘下逾期金額約人民幣25,582,000元（相當於約29,111,000港元）而言，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承租人已磋商或協定了新的償還條款及時間表，因此，董事認為毋須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

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融資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相關租賃合約之生效日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齡為三年內（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內）。

10.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有抵押	46,000	46,000
無抵押	383,873	329,620
	<u>429,873</u>	<u>375,620</u>
應收利息	18,545	29,902
	<u>448,418</u>	<u>405,522</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55,000
－流動資產	448,418	350,522
	<u>448,418</u>	<u>405,52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4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乃以借款人所提供之股份或資產押記作抵押。本集團並無就無抵押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餘下賬面值約383,8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620,000港元）指若干附帶個人或公司擔保之無抵押貸款。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墊付予借款人之貸款之貸款期通常為5至30個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至30個月）。提供予借款人之貸款按介乎8%至15%之年利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至15%之年利率）計息，視乎借款人之個別信貸評估而定。該等評估專注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個人信貸評級、現時支付能力及計及借款人之特別資料以及來自借款人之保證及／或抵押（如必要）。提供予借款人之貸款應根據貸款協議償還，當中本金額應於到期時償還及利息應每半年、每年或於到期時償還。

以下為按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應計利息的日期呈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2,609	7,238
91至180日	68,679	49,457
181至365日	47,689	64,423
超過365日	329,441	284,404
	<u>448,418</u>	<u>405,52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約368,6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444,000港元）已逾期。於報告期末後，約1,489,000港元之逾期結餘已獲償付。餘下逾期款項為應收數名借款人之約367,130,000港元，本集團正與彼等磋商可行還款條款及時間表。董事經評估彼等信譽狀況及財務狀況後，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之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主要指向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具信譽客戶授出之貸款。因此，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除上述有抵押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就其他結餘持有抵押品。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53,169	149,424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5,206	16,341
融資租賃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512	7,053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761	2,041
減：減值撥備	(1,460)	(1,464)
	301	577
預付款項	4,682	2,41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69	9,827
	<u>176,139</u>	<u>185,632</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18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有關合約所載之付款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買賣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業務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業務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日內	-	-	170
31至60日	-	-	69
61至90日	-	-	42
超過90日	153,169	512	20
	<u>153,169</u>	<u>512</u>	<u>301</u>

	買賣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業務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業務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0日內	-	-	227
31至60日	-	6,541	84
61至90日	-	-	150
超過90日	149,424	512	116
	<u>149,424</u>	<u>7,053</u>	<u>577</u>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結算期為進行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應收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期貨經紀之應收賬款為按要求償還，其指存置作為進行交易按金之款項。

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約為153,7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5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計提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期末後,概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424,000港元)逾期結餘已獲償付。

於報告日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有關合約所載之付款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u>153,701</u>	<u>150,052</u>
	<u><u>153,701</u></u>	<u><u>150,052</u></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19,458	24,776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732	8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誠意金	7,077	7,081
應付增值稅	408	960
應計費用	4,397	8,346
其他應付款項	2,359	1,939
	<u>34,431</u>	<u>43,902</u>

就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孖展及現金客戶以及結算所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基於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給予額外價值，故本集團並無披露該等客戶之賬齡分析。此外，結算所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之兩個交易日。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乃於信貸時間框架內結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來自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業務之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97	169
31至60日	11	–
61至90日	2	7
超過90日	622	624
	<u>732</u>	<u>8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財務業績摘要		
營業額	173.6	208.5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4.2	1.2
支出總額	(40.5)	(38.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0.06)	–
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之(虧損)溢利淨額	(17.0)	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8.3)	0.7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節錄		
資產總值	1,283.5	1,288.1
負債總額	(64.5)	(53.0)
流動資產淨值	827.5	1,038.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8.8	274.8
資產淨值	1,219.0	1,235.1

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73,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208,500,000港元減少約16.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淨額約為18,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淨額約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下跌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融資租賃分部產生之收益減少約22,900,000港元；(ii)本集團借貸分部產生之收益減少約1,5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行政及僱員成本增加約2,5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及財務回顧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並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售後租回安排為對現有客戶之主要業務模式。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汽車及其他有形資產。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之營業額約為5,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8,0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與若干承租人協定債務清償安排，其中訂約各方已協定豁免融資租賃利息約人民幣441,000元（相當於約521,000港元）及顧問收入約人民幣16,323,000元（相當於約19,2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入賬豁免總金額約1,6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相應分部虧損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部溢利約20,900,000港元）。

借貸業務

本集團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並向包括企業及個人在內之潛在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此分部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開始為本集團產生回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借貸業務之營業額約為9,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相應分部溢利約6,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7,700,000港元）。

經紀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收購若干公司，該等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孖展融資、資產管理及股票經紀。自此，本集團為於香港及主要海外國家交易所買賣之證券及期貨提供經紀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紀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相應分部虧損約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5,300,000港元）。

買賣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買賣商品（包括無線電系統及電子用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買賣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55,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65,200,000港元），而毛利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900,000港元）。本集團在此分部錄得虧損約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20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該業務指於香港股票市場買賣上市股本證券及來自有關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如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買賣任何上市股本證券及因此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並無產生營業額及已變現收益／虧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期內，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交易證券價值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

貨運業務

此分部從事向新加坡及美國之客戶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以及物流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貨運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相應毛利約6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毛利約1,1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200,000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收購一組公司，主要持有於中國為賺取租賃收入及資本增值之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投資物業並無產生任何租賃收入及彼等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在此分部錄得虧損約200,000港元。

前景

展望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中美貿易糾紛將對跨境業務帶來更大壓力，並影響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香港金融市場。香港亦將更易受到全球及本土事件不確定性的影響。在此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投資者對近期的經濟前景表示憂慮，金融市場將進一步充斥審慎投資氣氛。

本集團將採取謹慎措施密切監察商業環境，並透過適時探索新機遇及多元化本集團業務活動，從而增強競爭力。一方面，本集團將因應市場變動整合及調整其現有業務營運，尤其是金融服務業務板塊。另一方面，繼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收購若干服務供應商後，本集團正在制定新的戰略方向，以圖於短期內產生更多收益。本集團堅信當前狀況下挑戰與機遇並存，並將繼續不時於市場物色及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1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35,100,000港元）及827,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8,200,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18,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4,8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5.4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8）。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

本集團有充裕及可隨時使用之財務資源，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現有業務營運。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證券抵押予經紀行，作為孖展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就於香港及中國辦事處之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資本開支約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77,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約14,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00,000港元），其為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其為(a)與收購聯營公司有關之溢利保證條款產生之應收或然代價約800,000港元及(b)於香港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約2,100,000港元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公平值 變動之 未變現虧損	公平值		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已收股息		總投資成本
	(千股)	(千股)	(%)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07)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	7,800	7,800	2%	2%	(858)	2,145	3,003	0.18	0.24	-	-	18,004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網站可取得之公開資料，高雅光學國際集團主要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買賣、物業投資、債務及證券投資、放債以及電影發行及投資業務。高雅光學國際集團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期內，本集團(i)就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投資於損益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900,000港元及(ii)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錄得公平值收益約2,700,000港元。

董事局確認股票之表現可能受股市之波動幅度影響及易受或會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影響。因此，為降低與股票有關之潛在財務風險，董事局將繼續不時密切監控其投資組合之表現。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回顧期內，港元及美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而人民幣匯率下調，導致匯兌虧損約400,000港元，乃確認為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支出。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匯率波動帶來之任何影響，惟目前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0名員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7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5,7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個別員工之資歷及經驗、市況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履行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已接受足夠培訓及獲得充足預算。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授出購股權予（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尚新有限公司（「尚新」）與獨立第三方 Lucent Time Limited（「Lucent Time」）訂立股份轉讓及貸款轉讓協議，據此，(i) Lucent Time 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尚新有條件同意收購貴域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Lucent Time 有條件同意轉讓而尚新有條件同意接納免息股東貸款之全部權利及利益，總代價為135,000,000港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貴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此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華佳業（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上海軒美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上海軒美」）及上海圖炫建築設計有限公司（「上海圖炫」）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約6,828,000港元）及人民幣6,250,000元（約7,112,000港元）。上海軒美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住宅及商業物業經紀服務，而上海圖炫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建築物結構及室內設計服務。收購上海軒美及上海圖炫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完成。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完成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Treasure Cart Holdings Limited之2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5,000,000港元。Treasure Cart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基金管理及於中國提供財務信息、解決方案及數據分析服務。於該收購事項後，Treasure Car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包括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確認其對建立及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每年檢討其成效。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然而，由於本集團之規模及考慮到成本效益，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功能。作為代替，審計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範圍包括主要財務、營運監控（以輪替基準檢討）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本集團繼續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內部審核功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多項工作承擔，兩名執行董事陳偉先生及劉煒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海屏先生及茹祥安先生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與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財務報表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規定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刊登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登。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煒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